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含锂废水资源化项目 环保公告

一、建设项目简述

- (1) 项目名称：含锂废水资源化项目
- (2) 建设单位：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工业园区八都路1号
- (4) 项目性质：技改
- (5)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 (6)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在现有调剂，实行四班三运转制，年生产时间300天，计7200小时。
- (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区已建的一车间新建含锂废水资源化生产线，其中含锂废水浓缩工序现有二车间已建的赖诺普利酯生产线中的浓缩釜，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八都村	310608	3223737	NE	~150 (距离车间~260m)	~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坡塘村	310299	3224035	N	~470	~400人	
	下抱园村	310891	3223143	SE	~472	~230人	
	城东湖公馆	309495	3223962	NW	~680	~1700人	
	坑边村 (黄榜小学)	310741	3224085	NE	~739	~1610人	
	兴业村	309787	3222243	S	~1050	~500人	
	蟹渚村	310746	3221836	S	~1350	~300人	
	下五邱村	309002	3222565	SW	~1300	~150人	
	金盘社区	309170	3224365	NW	~1200	2500人	
	紫东社区	310319	3224862	N	~1400	~2800人	
	天台实验中学	309212	3224308	NW	~1500	~3500人	
	莪园村	308676	3223185	W	~1589	~1650人	
	丰园居	309812	3224674	NW	~1600	~800人	
	丰泽小区	309392	3224629	NW	~1600	~23230人	
	响堂村	311798	3222058	SE	~1750	~300人	
人和园区	308549	3224544	NW	~1780	~1000人		
天台实验小学	308579	3224747	NW	~1870	~1000人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妙山社区	308330	3224607	NW	~1990	~21000人	
	下余村	307652	3223140	SW	~2100	~710人	
	榜山村	312176	3223870	NE	~2200	~700人	
	响岩村	311311	3221465	SE	~2150	~200人	
	赤城街道	308248	3224880	NW	~1900	~10000人	
	下园徐村	308203	3222865	SW	~1550	~1050人	
	螺溪村	310241	3225496	N	~2100	~1550人	
	横潭坎村	311048	3225181	NE	~2100	~600人	
	东横山村	312116	3222936	SE	~2100	~700人	
	花麦地村	311931	3225545	NE	~2500	~200人	
地表水	始丰溪	/	/	西	紧邻	约300m宽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八都村	310608	3223737	NE	~150 (距离车间~260m)	~3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土壤环境	八都村	310608	3223737	NE	~150	~300人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坡塘村	310299	3224035	N	~470	~400人	
	下抱园村	310891	3223143	SE	~472	~230人	
	城东湖公馆	309495	3223962	NW	~680	~1700人	
	坑边村 (黄榜小学)	310741	3224085	NE	~739	~1610人	
	耕地	/	/	NE	~160	/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估算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为化工多源项目，结合导则要求，本项目评价等级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最终评价等级为二级，无需进一步预测。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小于 1%，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基本上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 地下水

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和工艺废水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罐区、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根据预测可知，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

只要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工作，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包括生产装置区和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同时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并且在厂区内做好绿化工作，种植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

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本环评提出如下防治对策，具体详见表4-1。

表4-1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目标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工艺及生产废水分类收集，生产污水管道必须采用架空管，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分类收集
	废水处理工程	利用企业现有400t/d规模的废水处理站，并对污水站进行局部改造，采用芬顿氧化+混凝沉淀+生化处理的组合工艺，详见本环评相关章节；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其中CODCr≤500mg/L。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规范化标准排放口排放。废水总排放口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方便加强对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监测管理。	达标排放
废气	废气收集	从废气分质分类原则考虑，一般分有机废气及无机废气；项目产生工艺废气须在车间内加强预处理和分类收集，主要考虑加强冷凝回收，经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气接入总管。	分质分类收集
	工艺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碱喷淋后纳入RTO焚烧处理后，再经双氧水喷淋+碱	达标排放

分类	工程措施	对策措施说明	预期目标
		喷淋吸收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 现有RTO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0m ³ /h。	
噪声	生产车间	局部隔声，在四面厂界内设宽绿化带，并种植高大树木，同时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增加消音器等设施，加强设备维护。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设专门场地存放。 昌明药业设有一座危废堆场，面积约310m ² ，堆场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并做防腐处理，设有渗滤液导流沟和收集池。危险固废暂存间设置了危险固废标志牌，危废做到分质分类分区堆放。危险固废定期送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生活垃圾	收集、综合利用或卫生填埋。	零排放
风险	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昌明药业现状厂区建设有1个约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池容积能满足应急要求。同时配套的雨水阀门、应急阀门和应急泵等。	减少风险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天台工业园区八都区块内，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本次建设项目属于园区内的重点产业原料药生产废水资源化利用，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企业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本项目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在原有核定总量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天台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同时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并单独编制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符合公众参与相关文件要求，本环评采纳建设单位针对公众参与调查的结论。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浙江天台工业园区八都区块现有厂区内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https://cmyy.company.lookchem.cn/>)和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发布起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工业园区八都路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6-8398031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55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317号华星世纪大楼501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571-28051127

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联系方式：0576-88581182

八、环评全文公开的时间和方式

在报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供查阅。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